

高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引言	3
第一章 发现现状与形势	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4
第二节 存在问题	10
第三节 面临形势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主要原则	1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总体结构	20
第一节 总体框架	20
第二节 管理架构	21
第三节 业务架构	23
第四节 技术架构	25
第五节 数据架构	29
第六节 安全架构	31
第七节 关系定位	33
第四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35
第一节 激发数字牵引力，深化新型体制机制改革	35

第二节	谋划系统一盘棋，打造智能数字基础底座·····	37
第三节	数据“一体管理”，构建数据要素新高地·····	42
第四节	赋能政府现代化，构筑高效政务服务体系·····	47
第五节	绘制全域数治图，优化联动市域治理体系·····	51
第六节	营造群众幸福感，建设智慧民生服务体系·····	61
第七节	实现数智兴产业，推动高质量数字经济·····	65
第八节	安全标准两手抓，为“数字政府”发展护航·····	72
第五章	实施步骤·····	75
第一节	全面推进阶段（2021-2022年）·····	75
第二节	数据赋能阶段（2023-2034年）·····	76
第三节	效果凸显阶段（2025年）·····	77
第六章	保障措施·····	79
第一节	加强组织管理·····	79
第二节	完善政策保障·····	79
第三节	落实财政资金·····	79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80
第五节	强化目标考核·····	80
附件 1：	指标计算说明·····	81

引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提出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数字化改革步伐。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数字政府发展已进入全面提升阶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率先在全国部署数字政府改革，取得显著成效。自2018年茂名市启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以来，高州市紧跟茂名市的步伐，贯彻茂名市委、市政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市一盘棋”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紧扣以数字政府建设为主线，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在服务便民惠民、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方面均取得了新进展，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增强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1年我市被定为省数字政府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和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县，入选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已成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要驱动能力。

“十四五”时期是高州市建设全国百强县、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健康促进县（市）、省文明城市，以及建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城市、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宜游宜养之城的关键时期。在新时期，我市仍然要坚定不移的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在现有基础上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纵深方向发展，以此为“引擎”和“抓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政府治理和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高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粤东西北县域前列，为茂名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战略部署和《茂名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高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做到“五个聚力”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架构、任务和保障措施，更好指导我市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¹

¹如无特殊说明，本章节统计数据均截至 2021 年 12 月。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政务信息化建设，全市政务信息化整体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一）“一盘棋”工作格局顺利推进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按照省、茂名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组织成立高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起统一领导、上下贯通、协同推进、执行有力的全市一盘棋工作机制。组建成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立起上下协同的政务信息化管理队伍，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工作。从而形成了上下贯通、技术与业务融合的集约化管理体制。为统筹我市数据资源和信息化项目管理，对全市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第三方评估及审核，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统筹清单和项目管理沟通协商机制，强化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统一基础支撑体系初具规模

我市在信息基础设施方面已有良好的积累，基本实现全部乡镇通光缆、所有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宽带。“光纤入户”工程逐步实施，大幅提升了宽带传输和接入的速率和容量。建设 5G 基站 310 个，基本覆盖中心城区和各镇镇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在承载能力、覆盖范围等方面都有了一定提升。目前全市三级政务外网互联网

出口总带宽达 1.5G，村级互联网带宽达 1G，电子政务外网的骨干网络建设覆盖下辖 23 个镇、5 个街道、439 个行政村和 49 个社区，横向联通全市 373 个单位，基本实现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外网全覆盖，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务外网格局，为党政机关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基础。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防护意识不断提高，强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备份好防火墙数据，定期对政府中心机房进行运维，为我市政务外网正常运行提供安全保障。政务“一朵云”加速推动，积极推动全市各部门业务和管理系统部署到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茂名节点，加快融入全市“一朵云”体系。基础视频感知网络已基本覆盖重点路段和重点公共区域，部署公共安全一类视频监控点位已达到 768 路，公安、交通、城综、市监、教育等多部门实现视频点位互通共享。

（三）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深化

推动“办事不出村”提质增效。坚持“事项放得下，村级接得住，网络打得通，群众易办事”的原则，全面梳理“办事不出村”事项，2019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全域实现“办事不出村”，形成了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办事不出村”工作被广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成功典型案例推广；被中共茂名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基层改革创新经验在全茂名市复制推广。目前，下放事项由原来的 13 项增加到 52 项，2021 年“办事不出村”办件达 8.25 万件，有效推动服务下沉，让群众更好地

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政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一是全面推行“一门式”“一窗式”服务改革和政务服务“三集中一分开”改革工作，不断简化行政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目前，我市依申请事项1905项，综合受理率99.94%，时限压减率95.28%，即办率98.34%，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平均跑动次数为0.0031次。各项数据均居茂名市各县区前列。二是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市审批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各村（社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件流转和审批，涵盖交通、卫生健康、社保、医保等27个部门，共1309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市内通办”。三是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全力打造群众办事“四少一快”。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据共享服务的应用。各部门存量电子证照签发量达到480.59万件；电子证照累计调用次数141399件；已申请制作电子印章单位共790个，居茂名市各县区第一；加盖电子印章31466次。四是积极探索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改革。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等领域首批99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已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五是全方位多渠道开通“好差评”评价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28个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和488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实现“好差评”评价线上线下全覆盖。2021年，我市主动评价率97.90%，整改率达100%， “好差评”综合得分9.4分，位列茂名市各县区第一。六是提升“12345”政府服务热线效能。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

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主动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问题，整体办结率一直保持在99.0%以上。

数字化政务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围绕群众，增强群众办事体验感，推行智慧办、指尖办、就近办、自助办。一是推进“智慧大厅”建设，实现市民办理高频民生业务智能化、无纸化、快速化，办证时间从原来的30分钟压缩到最快10分钟。二是积极推广使用“粤系列”移动端服务APP，力促“指尖办”。我市粤省事实名注册人数已达118.8万人，粤商通市场主体注册数为66461家；“粤政易”注册数已达9932人，实现政府内部“纵向贯通、横向联通”，提升了政府行政效能；在防疫期间全面推广使用“粤康码”，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回乡，企业复工复产。三是进一步推进基层“就近办、自助办”服务。为助力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和提升镇村政务服务能力，我局率先在全省部署镇村两级“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云潭镇成为全省第一个实现“粤智助”全覆盖的乡镇；完善市行政服务中心24小时自助服务区，设有公安出入境、交通运输、税务、社保、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的自助服务终端机17台，能24小时为群众、企业提供政务自助服务；首创政银合作企业开办“店小二”模式，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开办企业平均用时仅需0.07天。

（四）营商环境改革稳步推进

商事制度改革有序推进。通过整合企业开办各个环节，实现

“一张表格、一次填报”和“一窗受理”的窗口综合服务，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企业全流程开办时间由原来的 7 个工作日压缩为 3 个工作日，企业开办全流程平均时间为 0.09 个工作日，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全市市场主体总数达 61808 户。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提速。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项目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120 多个工作日最大缩短到 45 个工作日以内。对 74 项工程项目梳理和精简，大幅减少材料提交率和表单录入量。工程报建和联合验收均已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并联审批，提高了办事效率。

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水平显著提升。一是不断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着重打造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载体，推进项目交易提速增效，强化项目交易风险防控。2021 年共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业务 77 宗，成功交易金额 18.68 亿元。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预算价与中标成交价节约总额 0.38 亿元，节约率 5.9%。二是不断提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水平。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共入驻项目业主 810 家，项目业主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的宗数 5951 宗，办件效率每件 1.5 小时，均位列茂名市首位。

（五）数字应用效能大幅提升

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化系统应用建设，助力我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市委政法委员会部署综治视联网系统，创新了综治管理模式，有效推动全市社会治理工作重心下移、服务靠前、效能提升。市教育局以教育城域网、校校通、

班班通、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为重点，高标准配备信息化装备，积极推动“互联网+教育”发展，2019年我市获得“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荣誉称号，成为茂名各市（区）首个实现教育“创现”工作的县级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全市定点医院和药店实时刷卡结算，省内异地就医实现即时结算。市公安局通过深入开展“平安高州”平安村居”建设，将视频、治安卡口、交通、报警等信息采集到统一的平台，有效保障了高州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市应急管理局运用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平台，打通企业安全生产知识教育、技能培训、指挥调度“最后一公里”。市科工商务局全力推进高州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助力乡村振兴，2019年以来分别获得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等称号。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放心餐饮工程建设，稳步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打造“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实现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大闭环”，大幅提升监管效能。市司法局通过“一门式”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对各委办局办理的相关案件进行了监督巡查，率先实现全市36个执法部门的线上执法监督。高州曹江镇以“智慧党建+社会治理信息化”为抓手，整合平台，实现全镇“一个网，一张图”管理，全面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尽管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数据资源共享利用程度、部门发展信息化水平、数字化人才队伍储备等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信息化在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一）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强

虽然全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已建成，但是与省内先进县区相比，与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需求相比，基础支撑能力仍存在短板。一是电子政务外网虽然实现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但村（社区）由于是以VPN（虚拟专用网络）连接方式覆盖，距离支撑服务下沉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二是茂名市政务云的现阶段承载能力有限，无法满足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部署的需求，导致县区级基础设施集约化的进展缓慢。

（二）数据资源共享利用程度不高

县区级部门直接向茂名市部门上传数据，依托茂名市直部门在共享交换平台上传数据，导致数据挂接率低，挂接数据的部门少，数据交换量更少。全市自建系统数量偏少，未能充分利用省、茂名市数据共享平台交换申请数据，拓展本地化应用，我市政务数据的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公共数据资源的不断丰富，进一步激发了应用协同需求，对于县级市而言，不少部门信息系统由上级条线建设，跨领域、跨部门的协调难度更大，在强调行业信息化顶层设计的同时，亟需在全局上

做好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机制安排，避免产生新的“信息孤岛”，亟需依托茂名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构建高州分中心，支撑以大数据共享为基础的数据流、业务流和审批流的跨领域、跨部门流转，为业务协同和有效联动提供技术支撑。

（三）部门发展信息化不均衡

“数字政府”建设是系统性、整体性改革。部门发展的不平衡会造成短板效应，跨部门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无法在信息化水平悬殊的部门间顺利推进。对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政务服务创新升级的整体成效形成制约。目前我市各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呈现参差不齐的状态。很多部门主要以应用国家和省垂直部署的系统为主，无法完全满足地方个性化需求和我市发展实际需求，沉淀在政府层面的数据资源价值尚未充分挖掘，高州与先进地区的“数字差距”比较明显。

（四）数字化人才队伍储备不足

一是本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水平不足以满足数字政府的支撑需求。政务信息化项目日常的运维、升级等服务都需要本地化团队的支撑。与省内发达地区县（市、区）相比，我市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未形成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生态。目前，数字广东公司茂名分公司支撑服务能力未能覆盖整个茂名市数字政府建设的需求，更无法为我市提供更大的技术支撑。二是各部门对数字政府的整体性要求缺乏正确认识，片面认为数字政府改革是部门性的工作，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主体意识薄弱。

第三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奋力实现振兴发展，加快创建全国百强县、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健康促进县（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省文明城市的关键时期。随着国内外环境变化，信息技术革命持续演进及全球政府治理模式创新，将给高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带来重大机遇和挑战。

以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正加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融合，产生海量数据，并以数据为纽带构筑产业发展新体系、社会发展新格局。同时，新兴技术也将以数据为核心传导介质，加速助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州市数字政府改革持续注入活力。

数字在赋能治理的同时，也对传统治理模式带来了诸多挑战，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客观上要求政府治理能力需要快速适配新的发展环境，以创新驱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大、加快、加深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市政府职能转变中的作用，亟需创新发展理念，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新技术、新模式提升我市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再创高州营商环境新优势。

网络安全上升为国家安全战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涉及到政务网、政务云、重要的政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数据，与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和公众利益息息相关，是国家信息安全防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对来自全球范围的威胁与挑战，全面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是保障职能部门信息业务延续的关键。需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对网络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持续完善网络空间安全体系，为平安高州建设保驾护航。

基于“十四五”的大环境，高州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蓝图可塑性强，发展空间巨大，有利于集聚共识、集中精力、集结资源，全力推进改革建设，努力实现弯道超车。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1+1+6”工作思路，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善政慧治、惠企利民”的总目标，以“数字政府”

建设创新引领“智慧城市”发展为主线，以优化政府管理、政务服务为重点，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和市民生活“一码慧民”为着力点，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数字产业化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力支撑全国百强县、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助力我市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粤东西北县域前列，为茂名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做出高州贡献。

第二节 主要原则

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化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在政务信息化发展方向、管理运行、标准体系等方面的统筹作用。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进一步整合，密切结合各部门的业务需求，科学设置发展目标，合理设定主要任务，切实谋划重点工程，统筹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发展。

突出重点，创新发展。立足社会公众的迫切需求以及当前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始终把提升政府运作效率和惠企利民服务水平，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着力点和出发点。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全面提升数字化时代政府履职能力和创新能力，实现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创新发展。

融合共享，协同高效。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逐步形成大数据能力，实现边整合、边利用，促进优化重塑政府流程、提升各部门业务协同效能。

完善机制，安全可控。构建强有力的组织体系、集约高效的统筹体系、统一的标准体系，保障“数字政府”改革的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安全可控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高州市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与水平，确保我市“数字政府”改革的稳定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依托茂名市“数字政府”的统一支撑平台，以数据创新应用为着力点，以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一体化支撑保障体系为载体，以数据共享开放为核心，以数字化、智慧化为实施路径，持续开展应用建设和数据治理，构建以数据驱动政府治理的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打通政府部门纵横联动的“大动脉”，以“数智驱动”拓展政府决策新思路、构建城市治理新格局、打造政府服务新模式，为建成传统魅力和时代活力兼备的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宜游宜养之城提供技术支撑。

到2025年，建成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的数

字政府，打造数字政府建设县级市的“数字化基础标杆”“数字化治理标杆”“数字化服务标杆”“数据治理应用标杆”四大标杆，开创“数据上云、共享汇聚，服务下沉、按需高效”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新局面。

——打造“数字化基础标杆”，夯实“数字高州”。聚焦“云、网、数”，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实现基础设施集约化、数据资源有序化、容灾备份标准化。依托茂名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成高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分节点，推动各部门政务系统的迁移上云工作；全面建成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主干网络带宽提升至千兆，实现各级政务部门互联互通与纵横联动；构建高效统一的茂名市政务云平台高州分节点、茂名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公共技术能力体系，打造“数字政府”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打造“数字化服务标杆”，构筑“幸福高州”。紧紧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构建上下贯通、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务服务体系，努力形成“线上进一网”“线下进一窗”“移动政务服务进一端”的整体格局。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数据赋能”，加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拓展网上办事广度与深度，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健全服务前移机制，延伸村级网络，拓展前移办理内容，创新代办方式，进一步健全代办服务体系，确保重点项目早日落地增效；推进市新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大厅

功能，提高智慧化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打造“数字化治理标杆”，建设“创新高州”。按照茂名市“数字政府”业务框架统筹建设的相关要求，立足我市各部门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以数据治理应用和数据服务应用为主线，初步建成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广覆盖、深共享的高州特色的“数字政府”应用体系。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治理创新中的作用，构建市域治理协同指挥中心和协同调度平台，优先在协同监管、社会治理、数字乡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社会信用、生态环保等应用场景抓重点和强弱项，实现市域治理“一网统管”。

——打造“数据治理应用标杆”，塑造“智慧高州”。积极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数据资源的共融共享，以数据开发利用为核心，通过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精细化治理，形成丰富、鲜活的数据资源体系，实现“一次汇聚、多方共享、协同应用、安全开放”的城市运行数据链，基本建立数据驱动的政务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思维，“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利用政务大数据全面分析问题、宏观解决问题、科学预测问题，有效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

——加强统筹管理运行体系，构建“高效高州”。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构建坚强有力的组织架构，着力加强基础平台建设、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政务服务优化等；构建

集约高效的统筹体系，包含规划统筹、项目统筹、经费统筹、运维统筹；以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抓手，落实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主体责任，明确部门数据职能，形成运行高效、整体集约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构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监督机制，实现常态化的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安全检查及应急响应，保障各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能力的不断提升。

表 1 高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主要公共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规划值
1	数字化履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10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100
3		“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镇街覆盖率(%)	100
4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100
5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9.5
6		“粤省事”注册用户数(万名)	150
7		“粤商通”注册用户数(万名)	7
8		“粤政易”注册用户数(万名)	1
9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100
10	数字化驱动能力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20
11	数字化支撑能力	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80%
12		政务外网接入率(%)	100
13		电子证照事项用证率(%)	80
14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98
15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95

注：本规划列举的是数字政府主要公共指标，指标计算方法

见附件。

第三章 总体架构

第一节 总体框架

围绕茂名市数字政府整体搭建“二网一码”的总体框架下，我市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发展成果，构建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支撑、数字化业务三大能力体系，有效推进政府内部职能和外部功能的数字化转型，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数字化管理。以效能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围绕政府整体职能推进跨部门协同、业务流程再造与新技术应用，形成高州市政务管理机构统筹协调部门数字化需求指导的管理机制。同时鼓励多方参与，形成政府、公众、企业 and 非政府组织多角色协同治理框架，构建治理主体、治理对象、治理内容、治理工具、治理方式协调的数字政府生态体系。

数字化支撑。从资源、数据、技术和制度层面出发，构建数字支撑体系，提升政府整体治理能力。以平台服务模式为目标，基于省、茂名市统筹建设政务云、网、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等能力，构建茂名市政务云平台高州分节点、茂名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一体化数字资源、数据能力。以“建管用分离”的模式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建设标准规

范体系、考核评估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形成数字政府统筹运行的新格局。

数字化业务。通过部门业务的数字化改变政府与公众、企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者之间的关系，支撑和保障政府机构高效响应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需求。以数据为纽带，通过数据共享技术、数据采集技术、数据安全技术等底层技术进行整合和集成，对数据资源合法使用，实现服务一体化、监管协同化、管理集约化、业务创新化、技术平台化、数据体系化。

第二节 管理架构

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要求，借鉴省、茂名市数字政府“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管理架构，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建设运维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我市“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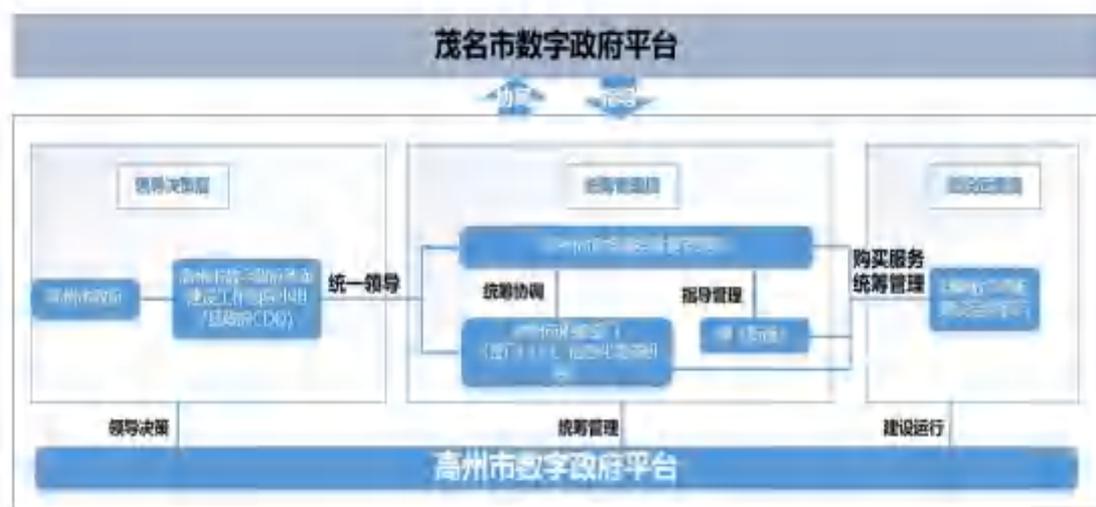


图1 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统一领导。高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茂名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领导高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对重大事项、问题作出决策部署，探索建立政府首席数据官（CDO），构建“一把手”管理体系，完善主要领导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宏观指导、统筹规划、跨部门协调和统一部署的力度，领导全市数据管理工作，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统筹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和公共数据管理的行政主管机构，统筹协调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各职能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统筹全市政务云、政务网、大数据中心各分节点管理工作；统筹全市公共数据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提高全市数字政府数据统筹、集约、共享力度。按照省、茂名市统一部署，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有关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CDO），作为本单位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负责人，统筹信息化和数据管理工作。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有力、整体推进”的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管理体系。

专业运营。参考省数字政府“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模式，探索设立县级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监督，在省、市、县级市一体化要求下，充分发挥建设运营机构的技术、渠道优势和专业运营服务能力，开展全

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工作，打造繁荣、稳定的数字政府产业生态。

智库支撑。借助专家、科研院所、学院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提高全市数字政府改革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

第三节 业务架构

以“统筹协调、协同高效、数据共享、集约建设、安全保障”为目标，以体系建设为主线，通过集约共享、业务协同方式，构建“数字政府”的整体业务架构，通过“机制驱动机构协同，数据驱动业务协同”的双轮驱动，实现政府社会服务能力和政务管理能力的创新和提升。

以政府业务职能为核心，围绕服务对象应用需求，基于数字底座“一体运行”，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市民生活“一码慧民”、产业发展“一站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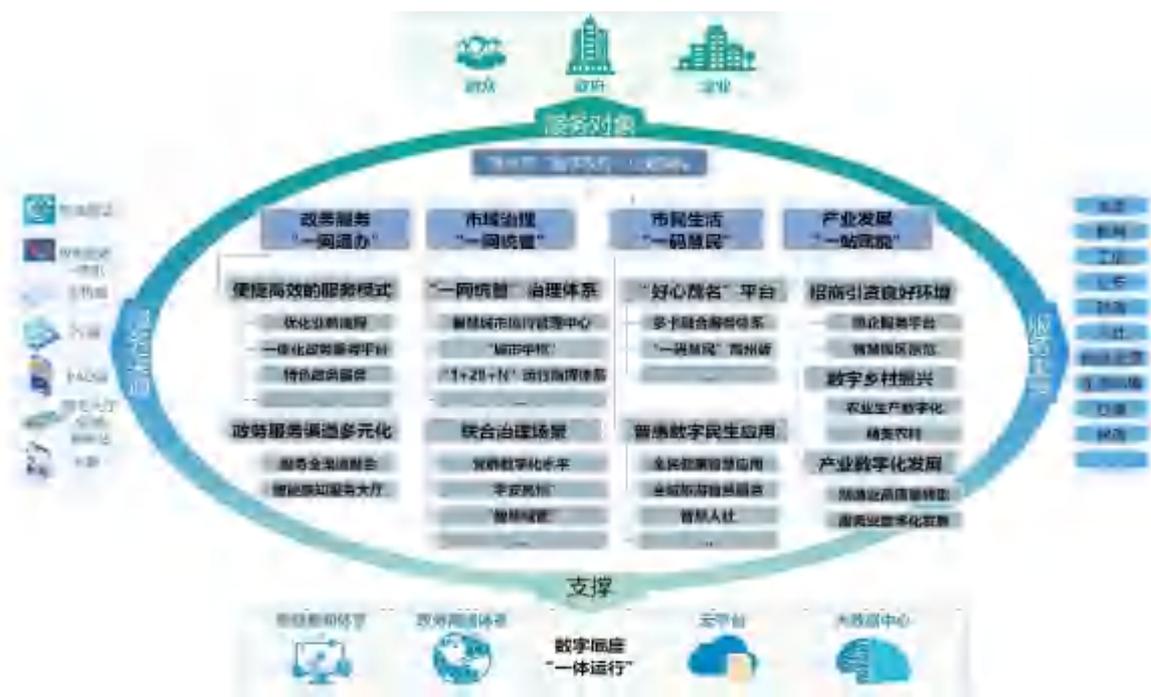


图2 数字政府业务架构图

1.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有序配置的数据体系和整体协调的运行机制为支撑，突破数据共享汇聚和部门服务协同瓶颈，重构服务流程、削减办事材料、压缩服务时间，推行网上办、掌上办，提升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2.市域治理“一网统管”

聚焦政府管理社会事务能力的创新和提升，以“高效处置一件事”为标准，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为支撑，着力解决治理资源不整合、主体不协同、要素不全量、对象不精准、流程不高效等问题，搭建以“一线（12345热线）、一图（叠加粤政图上的标准网格图）、五要素（人、地、物、事、组织）、多维度（党建、综治、

城管、应急、卫健、政务及公共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一网统管”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市域治理新格局。

3.市民生活“一码慧民”

积极配合应用茂名市建设“好心茂名”虚拟市民卡智慧生活服务平台，以“慧民生活每一天”为标准，通过创新“一码通用”“多卡合一”，实现医社保、交通、医疗、文旅、公共服务缴费和商盟支付等“一码通”，构建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多卡融合服务体系。

4.产业发展“一站赋能”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促进我市传统产业升级、新型产业聚集，带来高州市产业发展新动能，提升制造业、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数字化产业经济活力，以发展区域性特色产业为目标，赋能特色产业“智变”，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提高整个城市对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技术架构

我市技术架构基于茂名市数字政府“五横三纵”技术架构模型构建延伸，“五横”分别是用户交互层、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安全、标准和运营管理。充分利用省及茂名市统建资源，其中基础设施层包括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和网络资源池，实现政务云资源集约、共享；数据服务层包括省统筹建设的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

社会信用信息库和专题库以及茂名市自建各类主题库，还有高州市自建的各类系统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实现共性数据的汇聚、共享；应用支撑层和应用层为各种应用系统提供基础、公共的应用支撑平台，实现用户相通、证照相通、支付相通、信用数据共用。



图3 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1.用户交互层

面向群众、企业和政府三大类服务对象，提供集约化、便捷化的数字服务入口，打造“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省心”和政务

服务网等线上服务应用，部署以政务一体机为代表的线下服务终端。

2.业务应用层

对应业务架构的规划，分为“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应用、“一网统管”的市域治理应用、“一码慧民”的市民生活应用和“一站赋能”的产业发展应用。聚焦四大领域的数字应用，以茂名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和茂名政务云平台高州分节点为基础，统筹、整合各专业应用系统和数据，加快实施各领域内的亮点和重点工程，从而有效推动各领域行业的发展。

3.应用支撑层

以省、茂名市统筹建设，高州市接入使用为原则，为包括政务服务、市域治理、市民生活和产业发展等在内的各类应用提供支撑的平台。包括：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可信电子证照系统、非税支付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平台、综合运维服务、文件流转服务、政务邮箱服务等支撑平台和共性应用，以及 API 网关、服务总线等各种应用支撑服务。

4.数据资源层

包括接入并使用省、茂名市统筹建设的四大基础库和主题库在内的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和平台，形成支持我市政务数据服务的数据资源体系。针对省、茂名市统建的数据资源层不能满足的我市应用需求，则按照省统一的关于政务数据资源的要求，通过数据沉淀、数据归集等方法，在数据资源融合汇聚的基础上，借助

统一政务云平台的计算与存储能力，搭建茂名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形成支撑高州市数字政府基本功能的各领域的数据库和数据资产，实现市数据动态共享与茂名市级平台互联互通。

5.基础设施层

在省、茂名市统筹建设政务云、政务网体系下集约化建设高州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包括：

——政务云。建立数字政府云平台统一框架和标准规范体系，基于广东省政务云茂名分节点，形成统一的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信息化的基础支撑能力，为高州市各类业务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按需使用、弹性伸缩的云计算资源能力。

——政务网。建成三级全覆盖的统一电子政务外网，分步有序对接整合各部门业务专网，实现统一、高速、稳定、安全、弹性的网络通信环境。

——物联网。整合现有生态环境、交通、应急、气象等领域物联网基础设施，为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提供集约化物联网基础设施服务。

6.统一信息安全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茂名市具体要求，从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切实保障数字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7.统一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茂名市具体要求，建设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信息化规范建设运营，实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8.统一运行管理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茂名市具体要求，完善对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以及相关的服务流程管理、维护服务评价，加强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绩效考核、投资效益评估、运营改善等，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数字政府运行管理体系。

第五节 数据架构

以政务数据资源统筹管理、集约建设、共享利用为目标，通过整合与共享基础数据，建设主题数据库、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和高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形成我市数字政府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架构。该体系架构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核心，纵向向上对接茂名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横向归集县级市各部门业务系统产生的可共享政务数据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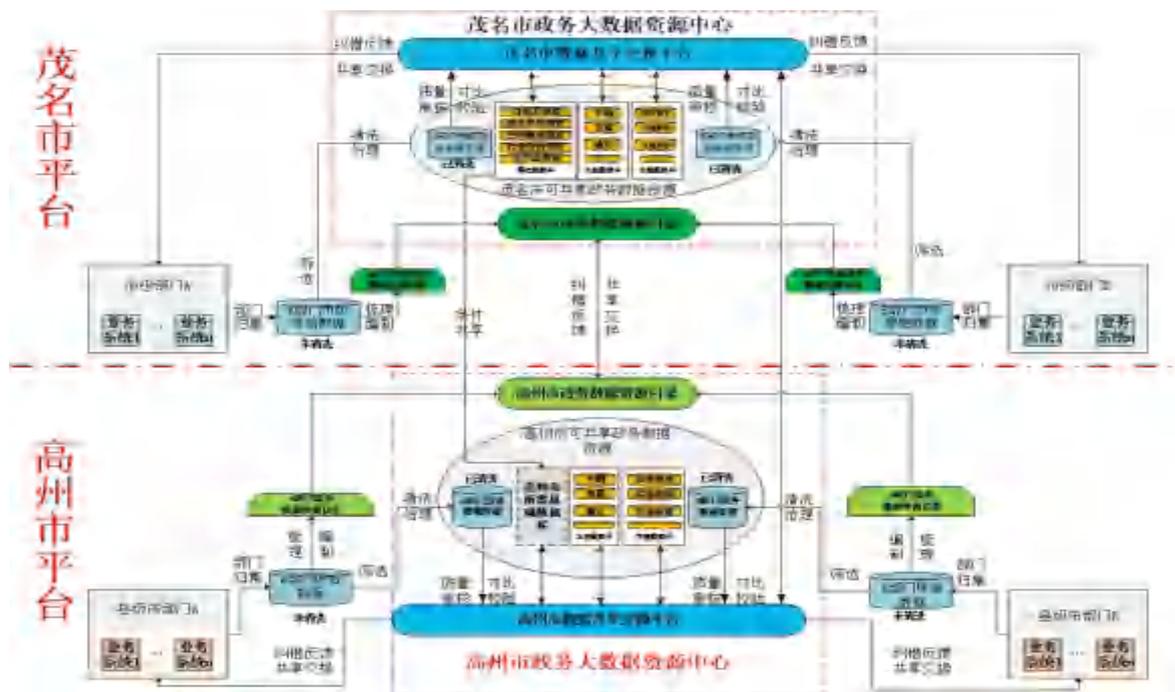


图4 数字政府数据架构图

1.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市各部门要对本部门内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并按照全市统一的规范要求编制形成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同时提出需其他部门提供的政务数据资源需求清单。

2.高州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各部门报送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需求清单进行审核后,汇总形成本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依据职能职责分解形成各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责任清单。

3.可共享政务数据资源

各部门根据政务数据资源责任清单,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应共享类型和范围,并按照省、茂名市统一的标准规范对原始数据进行筛选、清洗、治理,形成可共享交换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即

部门共享库)。对数据整合、治理和共享的要求，对于我市所需的基础数据库，按照文件要求，共享省统一的基础数据库（自然人信息基础库、法人单位信息基础库、空间地理信息基础、社会信用基础、电子证照等）中的基础数据库，我市不再单独建设基础数据库。市各部门在基础数据库基础上，以应用为导向建设完善主题数据库和重点领域专题数据库。

4.高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主要功能是数据汇聚、分发，包括把部门的共享数据汇聚到基础库。对于分布在省、茂名市部门的垂直系统数据，由政务大数据中心市级节点汇聚形成基础库后，通过茂名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数据服务方式开放给我市使用，或根据特殊需要把数据分发我市使用；对于我市自建政务信息系统数据，由各系统建设互联互通接口，将数据同步至高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向上汇聚至政务大数据中心市级节点和省级节点。

5.数据归集

对于国家部委、省级或茂名市级部门统建垂管的现有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由我市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或业务专网向上进行汇聚，在市级部门进行归集。我市部门政务数据资源通过茂名市、高州市共享交换通道实现向上归集和同步更新。



图5 数据归集架构图

第六节 安全架构

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统一安全管理机制，以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为保障，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与事后”的安全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与合规可控”的数字政府的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安全技术。是安全的关键性支撑，包括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安全运营支撑以及覆盖基础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新技术应用安全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

第七节 关系定位

（一）省市县衔接

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思路，从整体出发，坚持自上而下、统一规划原则，协同推进省、市、县级市三级充分联动，互联互通，坚持最大集约化原则，在公共支撑方面，最大程度利用省、市已有资源。

数据衔接。依托茂名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协调推动省、市有关系统的数据资源回流，建设高州分中心，支撑县级市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业务协同和应用创新。

系统衔接。对于政务服务、市域治理、市民生活、产业发展等上级部门已建和拟建的专用系统，县级市部门应在省、市统一基础平台、统一开发标准和统一应用框架下进行迭代开发建设，形成满足各类应用需求的服务功能。对省、市已有和在建的各类业务应用平台，应打通平台间的用户、流程和数据，充分复用省、市各类应用，实现数据有效汇聚与共享。

（二）与其他规划的关系

与高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关系。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重要组成部分，是“十四五”规划关于信息化任务的细化落实。

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数字政府建设的目的在于提升政府各职能领域的治理能力，数字政府总体规划与各部门的专项规划是技术与业务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将整合各专项规划的业务需求，通过信息化建设给予支撑，各专项规划遵循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各项要求，做好领域内的信息化建设。二者相互融合，通过信息化技术催化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又通过业务发展反向推进信息化技术应用深度和成效，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与部门信息化计划的关系。各部门政务信息化规划是各部门指导一定时期内本行业政务信息化发展、布局本行业领域信息化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的重要依据，是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一部分。各部门应严格对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框架体系下，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系统、本单位政务信息化计划，报市政数局备案，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第一节 激发数字牵引力，深化新型体制机制改革

强化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领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建立“规划在前、业务为先、协同联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模式，构建共创共赢的建设运营机制。

（一）建立统筹有力的管理体系

优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应用省、茂名市统建数字政府基础软硬件设施和应用支撑资源。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横向工作协调和纵向工作指导力度，构建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贯通、统筹有力的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体系，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及沟通协调等问题。强化全市各部门常态化的沟通协调，定期分析研判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查漏补缺抓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健全驱动全市数字政府发展的动力机制。探索建立职能部门数字化转型责任机制，各职能部门设置信息化工作责任岗位，负责本部门信息化工作，并接受同级数字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形成数字政府同级协同联动合力机制。

（二）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

参照茂名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

化项目建设决策程序,研究制定高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推进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加强整体性、系统性设计,强化业务数据共建共享。加强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规划设计、立项审批、建设管理、数据共享及效能评估管理,加强集约化协同,避免重复建设,提升项目集约化能力和建设质量,强化考评结果在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系统升级改造、系统运维经费申请决策中的运用,有效提高项目绩效和财政资金效能。以项目管理为抓手,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数据统筹和系统建设统筹,落实全市“一盘棋”工作推进机制。探索以联合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共建共用、统筹运营,强化部门协同。

(三) 构建共创共赢的建设运营机制

以广东省数字政府“管运分离”模式为基础,紧紧依靠茂名的数字政府运营模式,依托优秀企业技术力量,构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业务服务能力、技术支撑服务队伍,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业务运营支撑。加强与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智库机构及生态企业沟通联系。

(四) 提升数字政府技术服务能力

加强技术服务资源统筹管理,创新数字政府技术服务机制。由数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数字政府技术服务,充分发挥数字政府联合运营机构技术服务作用。

（五）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利用好茂名市专家委员会、非盈利第三方研究机构、科研院所、专业咨询企业等在内的专家智库体系，为数字政府重要决策、制度机制建设、顶层规划设计、重大项目立项和验收、重点问题研究论证等提供智力支持，对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展、问题进行评估分析，提升决策科学化、前瞻性水平。

第二节 谋划系统一盘棋，打造智能数字基础底座

完善全市“一朵云”“一张网”架构，提升政务云、政务网络对数字政府业务应用支撑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完善安全基础资源，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新技术应用安全提供立体化的安全技术支撑，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一）打造稳定可靠的政务云

提升政务云承载和服务能力。按照省、地级市数字政府“1+N+M”云平台统一架构，基于茂名政务云平台，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构建茂名政务云平台高州分节点，以租用的方式，获得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资源和全生命周期的业务托管服务。持续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基础软硬件云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

有序推进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结合全市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有序、稳妥推动我市部门已建、

在建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新建、改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直接在政务云平台部署，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数据融合。加强系统上云前后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各单位业务的正常开展。加快整合我市市直部门现有机房和IT资产。

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运营。加强政务云高州分节点的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推动云服务质量及服务效能提升。

（二）建设高速泛在政务网络

提升政务外网服务能力。推动政务外网骨干网接入，重点加强互联网接入节点的监测管理，充分发挥直联点的互联枢纽作用，全面提升政务网络体系接入范围和能力，实现政务外网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提升政务网络承载能力，使政务外网具备广覆盖、高可靠、大带宽、低延时、一网多平面、路径可调优、安全接入的网络服务能力，为视频应用、行业应用提供差分网络服务，满足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个性化的网络需求。完善政务网络开放能力，为各级部门提供网络和业务运行监控信息。依托SDN（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实现业务流量灵活调度，提升链路利用率，实现精细化管理。完善全市“一张网”布局，打通各网络末端，构建“高速、泛在、融合”的新型政务网络架构。

有序推进政务外网集约化建设。按照省、茂名市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电子政务外网集约化建设，分步有序推进部门各类分散隔离的业务专网，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整合到统一的

电子政务外网，充分利用线路资源，减少重复建设，实现统一、高速、稳定、安全、弹性的网络通信环境，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可靠网络支撑。

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建设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实现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告警、应急处置。完善安全隔离交换平台，为应用系统跨网安全协同和数据高效共享提供安全保障。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加强IPv6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政府及相关网站IPv6改造，推动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建设，城域网可承载IPv6流量，实现我市部署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茂名节点上所有的政务应用全面支持IPv6，逐步构成高可靠、智能化、云网一体的数字政府智慧网络。

（三）布局全域物联感知体系

构建全域操控的城市运行智能感知体系。推进城综、交通、环保、应急、农业、水利、气象、能源等领域的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网化改造，加快各类传感器在道路桥梁、园林、地下管线、环卫、工地等的重点部署，结合卫星与无人机遥感监测技术，实现天空地立体城市感知。积极探索跨行业资源整合和深化共享，推进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城市智慧杆塔、综合管廊等新型物联网集成载体建设。引导产业园区和制造企业开展物联网技术及产业升级示范应用。以“物联高州”建设为牵引，在政务云上建设全市统一的物联网平台，逐步推进各种物联网前端设备按统一标准接入平台，推动全市公共部门物联感知统一设施管理、统一数据管理、

统一安全认证及权限管理，为各部门提供便捷高效的物联网应用服务，推进物联感知数据分析挖掘和有效利用。

升级一体化视频监控体系。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与应用，推动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持续深化“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加强城市、农村、路网沿线等视频监控点位统筹布局，梯次推进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关键场所视频监控工程建设。强化城乡结合部、校园、工业园区、乡村公共区域、重点林区和风景名胜区等视频监控建设，推动构建城乡一体化的视频监控体系。强化系统联网，健全共享机制，全面加快推进全市公共和社会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享和应用服务。加大视频检索、图像增强、人像比对、智能识别、数据挖掘等智能分析力度，结合智能预警、无线射频、地理信息、北斗导航等技术工具，增强全市视频监控资源的智能化分析与应用水平。

专栏1夯实数字基座重点项目

茂名政务云平台高州分节点。强化政务云服务能力，为全市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计算、存储等资源服务，按需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升级扩容。

政务外网性能和可靠性提升、集约化改造。在现有电子政务外网的基础上进行 IPv6 改造，市、镇(街道)、村(社区)按需建设双核心改造和备份线路建设，对办公大楼网络综合布线整改，对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提高电子政务网络

的可靠性。按照省、茂名市统一部署，稳妥有序将部门各类分散隔离的业务专网，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整合到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充分利用线路资源，减少重复建设，为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提供网络支撑。

物联汇聚平台。基于“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高州分节点，建设物联感知平台，分级接入各级业务部门海量感知数据，提供物联设备、感知数据、智能应用等集中管控、分级控制服务，实现对公共基础设施及重点行业基础设施的协同化感知、精准化控制和一体化管理。

城综智能感知设施部署项目。在环卫方面，结合立体精准感知平台工程建设，加大对垃圾综合处理过程、公厕污水处理、雨污水排水水量、环卫作业车辆等环卫设施智能监控感知设施的建设力度，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在市政管理方面升级改造智能路灯终端通讯模块，增大高州市智能路灯覆盖面积；节约城市公共照明能耗，打造低碳环保型城市，建设宜居城市。结合市实际情况在相应灯杆上挂载监控设备、室外 AP、LED 显示屏、环境监测、通信基站设备等，使其具备城市信息实时显示、信息推送及广告服务、实时监测城市环境、监控治安环境、应急报警等综合功能，形成智慧城市的一体化感知载体。在公共基础设施方面，完善大型公共建筑、地下管网、路政设施等城市部件的智能感知监测体系。增设各类探测感知设备，包括对道路、桥梁、园林、雨水污水管线、井盖等装设探测感知设备，掌控设

施数据，提供预见性的设备维护策略，实现全生命周期管控。到2025年底，实现智能感知前端的全面布设。

智能交通前端感知设施建设项目。在高州市“雪亮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加快智能视频卡口、智能监控抓拍、智慧交通信号灯、AI电警、智能交通导流等道路交通前端智能感知设施的建设部署。通过建设智能信号灯，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实现对拥堵道路的治理，智能信号灯具有自动识别车流、人流等路面情况，自动识别消防、应急、公安等特殊车辆运行情况，智能变换红绿灯时间等功能。到2022年，建成覆盖高州市主要交通道路的智能视频监控抓拍前端网络。到2023年，建成覆盖高州市拥堵路段的智能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导流屏等前端感知控制设施。到2024年，实现智能交通感知前端在高州市的全面布设。

一杆多用试点项目。打造集智慧照明、通信基站、视频监控、LED信息发布、充电桩、各类传感器等多种设施于一体的多用灯杆，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一杆多用建设、运营和管理模式，实现基础杆件资源共建共享。到2025年，多用灯杆建设实现中心城区新建道路全覆盖。

第三节 数据“一体管理”，构建数据要素新高地

推动构建全市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推动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遵循“分工采集、避免重复，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依

法使用、合理操作，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的原则，构建涵盖数据管理、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标准规范和数据安全内容的数据治理体系，强化数据治理、支撑数据应用、保障数据服务，全面推进赋能政府治理和服务全维度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

（一）夯实数据资源基础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依靠省数据中心茂名分节点建设，在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框架下，建设茂名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逐步形成符合省市县一体化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持续完善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依托现有渠道和资源，收集、汇总、整合、梳理我市各部门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库资源，有序推进数据归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建设包括政府决策、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在内的各领域主题数据库。加强政务数据标准化管理，逐步实现基础信息资源、业务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的规范化建设。

创新政务数据责任机制。按照省政务数据治理规划总体部署框架，在建立“职能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三位一体的市级数据目录管理体系下，严格分级分类，明确各单位权责，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和授权使用，实现数据共享的自动化和规范化。积极贯彻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制度，统筹推进我市登记、采集、处理、执行、管理等全流程数据管理工作。

（二）构建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

依托茂名市政务云平台 and 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茂名分中心，利用茂名市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提供一体化的大数据开发集成环境、应用管理支撑环境和应用部署测试环境，解决大数据应用中的共性问题。部署分布式数据库、分布式文件系统、大数据计算引擎、开发工具、管理工具、计算模型、大数据算法库等通用工具，为全市各部门行业大数据应用提供完整、健壮的公共服务应用组件支撑能力。

（三）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优化完善数据共享通道。通过省、茂名市、高州市三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对接并建立跨层级、跨部门数据的共享渠道。依托茂名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我市各部门接入高州市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通过该平台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各部门按照统一规范和部门职能，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挂接数据资源、开通数据接口。制定信息资源共享管理细则，确定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各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在政务服务、应急管理、基层治理、全域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应用为导向，建立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机制，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城市新型治理体系，推动各部门面向单一部门履职的主题领域业务以及面向跨部门的协同类业务应用创新，加快推进全市城市

和乡村治理的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实现对城市运行监测、综合事件协调、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监测和管理，提高各部门在日常运行监管、社会服务及突发公共事件处理中的信息采集共享能力、分析决策能力和协同治理能力。

推进大数据决策支持应用。基于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构建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处理。重点建立完善经济运行、城市综合治理功能。加强区域经济预测预警和监测应用功能建设，开展各领域经济数据的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增强对经济运行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的统计分析、预测预警能力，为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招商、提升我市产业结构提供决策支持。

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公共数据开放的有关部署，有序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与社会公共数据的互联共享。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清单，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计划，依托全省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围绕重点领域，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保障数据及时更新，稳步推进数据资源社会化再利用。按照茂名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优先向社会开放信用、交通、环境、医疗、旅游、教育、就业、科技、统计、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公共数据，提高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能力。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据应用开发，提供基于公共数据的服务。

（四）推动数据交易流通

建立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机制，复制大湾区数据交易先进经验，

保护数据主体权益，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促进数据交易市场建设，推动数据要素与大湾区交互流动。建立数据交易流通监管体系，落实数据交易各环节的监管制度，应用省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流通全程可视、状态可察、权益可管、权限可控、流动追溯，保障数据资源的充分开发和有序利用。

专栏2政务数据管理项目

茂名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依托茂名政务云平台高州分节点，规划部署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建设所需的存储和计算资源，满足部门内部数据整合应用及全市跨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需求，制定全市统一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建设标准，包括数据筛选标准、清洗标准、建池方式、容量和地址分配规则等，加快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建设。

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清单化梳理。围绕各部门业务持续梳理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及相应数据资源，掌握数据资源分布情况及使用需求，梳理清楚部门数据资源的现状和特点。

全市政务数据规范化管理。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各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遵照省、市政务数据资源质量管理要求，开展对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目录编制、数字质量、数据共享和更新维护情况的评估检查，推动数据质量提升。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推动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信息等基础数据资源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主题、专题及部门数据资源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实现全市数据资源共

享。

第四节 赋能政府现代化，构筑高效政务服务体系

以整体政府视角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增强数字化履职能力，全面拓展政务服务触达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企业群众提供一体化、泛在式政务服务。

（一）健全便捷高效的服务模式

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在贯彻全省统一政务事项标准目录、茂名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建立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与政务服务业务部门分工协作的服务目录动态更新管理机制。推动更多事项对接统一受办理平台，探索推进统一受办理平台和省垂、国垂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办件数据实时流转，减少二次录入，减轻窗口工作人员负担。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共享力度，推进证照主题联办、政务服务“四免”优化。大力推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减少证明材料重复提交。推行容缺容错受理、“不见面审批”、承诺制信任审批、全流程网办、电子证照共享复用等举措，加快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实现群众办事“零跑动”。拓宽本地化“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推动政务服务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

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围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目标，升级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广东政务服务网高州分厅功能。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卫生健康等

领域为重点，梳理高频便民利企服务事项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粤商通”，探索在“粤省事·茂名”“粤商通·茂名”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推出高州本地化高频事项“一件事”服务、政策兑现、精准服务等特色服务事项，提升用户体验，扩大实名用户规模。

提升政务主动服务能力。依托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深化“不见面审批”。分批筛选本地高频“智能审批”服务事项，通过数据关联分析和预测，主动研判用户潜在个性需求，为用户提供主动关怀和服务，提升有温度的个性化主动服务能力，实现惠企便民政策、事项“精准送、智能达、一次办”，执行政策“免申即享”，助力企业群众“坐享”政策红利。促使政务服务由来办、能办向主动办、推送办、智慧办转变，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稳步建成服务型政府。

推动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深化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大力推进全流程网办。拓展政银合作、政邮合作，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实现线上申请、受理、反馈渠道全覆盖。推进全市范围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打破属地化管理模式，配合市级深化“全市通办”；进一步拓展跨域通办的广度和深度，推进与海南省、广西省梧州、玉林等地市开通“跨域通办”服务，积极对接服务茂名市“融湾强带”，融入“双区”建设，发挥市域城市副中心功能。探索打破传统政务服务地域界限和行政壁垒，建立政务服务“远程办、跨域办”新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跑动次数。

创新发展特色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推进重点项目“全帮办”，精准对接项目需求，围绕开办（注销）企业、办理建筑许可、公共服务设施接入、不动产登记、招标投标等领域，提供全流程管理服务，为重点项目办理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审批直通车，切实帮助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并跟进企业后续发展；推进企业全程免费代办服务，提升“点对点”“面对面”专属服务体验。拓展云直播、5G视频联动等方式，开展线上政策宣讲，为企业提供最新营商环境政策宣讲培训，提升政企联动工作效率。推进政务服务与水、电、气服务网点和“看高州APP”等社会渠道融合，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

（二）推进政务服务渠道多元化

深化政务服务全渠道融合。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渠道全面融合，整合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和政府服务热线等政务服务渠道资源，推动本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高效互动。加快推进线下服务渠道向基层延伸，按统一标准推进村居服务点建设。推进“粤智助”一体机实现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全覆盖，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马上办”。做深“政银合作”，充分利用银行网点辐射范围和智能服务终端分布宽度优势，实行更多政务服务进银行网点，拓展政务服务受理渠道。

打造智能感知服务大厅。加快推动新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推行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

力争实现一门、一窗办理。升级市、镇（街道）实体政务大厅硬件设备、软件服务，推进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为企业群众提供刷脸预约认证、预约引流、场景引导、智能导办、评价跟踪、移动支付、邮政寄递等服务，实现业务办理场景智能化感知。推动大厅办事过程跟踪、人流动态分析、窗口办事群众状态感知、服务态势感知、预测预警等智能运行管理，建立人号合一、无感认证、精准定向推送、服务过程回溯等应用，实现大厅“千人千面”个性化服务。推动智能无感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形成智能化政务生态链条，打造辐射大湾区的政务服务综合体，建成“会思考”的服务大厅。

专栏3政务服务优化重点工程

上线本地化政务服务“一件事”。梳理一批本地化的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在“粤省事·茂名”“粤商通·茂名”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推出高州本地化高频事项“一件事”服务特色服务事项，公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实现“关联事项、一表申请、一链办理”。

“粤智助”一体机推广。加大“粤智助”一体机在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政务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投放力度，每个社区投放一台政务服务一体机，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自助服务能力，延伸国垂、省垂、地级市政务服务至镇（街道）、村（社区），打通政务服务“最后100米”。

新行政服务中心智慧化建设项目。谋划建设新行政服务中心，

破除碎片化、离散化的线下行政服务现状，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进一扇门、办所有事”。服务中心设置 5G 智能体验区、24 小时自助设备区、帮办服务区、洽谈区、涉外服务区等便民服务区域，方便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开设“政企面对面”专区，通过远程视频连线企业，解读惠企政策、政企双向互动，运用信息化技术赋能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依托大数据的智慧互联，数字化立体呈现政务服务资源，提供一门式服务平台、用户、窗口之间的智能交互服务，配置 AI 人脸识别设备、3D 大厅指引机、信息查询机、显示屏等便民设施，为办事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第五节 绘制全域数治图，优化联动市域治理体系

聚焦提升市域智慧化治理水平，围绕“数字化治理标杆”目标，全面汇聚党建引领、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数据，建设管理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协同联动、决策支持、指挥调度五位一体的“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高州分节点，为全市跨区域、跨领域的应用专题建设提供标准、灵活、开放的支撑能力，纳入省市县三级“一网统管”体系，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体系。

（一）优化“一网统管”治理体系

建设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按照省、茂名市统一建设标准，积极探索建设高州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立组织结构扁平、

业务协同联动的事件处置管理机制，打通条块业务系统，从以条为主的专业管理向条块协同的综合管理转变。部署“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高州分节点，纳入省、市“一网统管”体系，逐步实现上下协同联动。结合人工智能，通过人工交互、迭代计算、多重验证等方式，推动城市突发事件智能化流转，提升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优化城市治理方案。

探索推进“城市中枢”建设。以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共性支撑平台、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基本要素，探索推进我市“城市中枢”建设。摸清并接入市各行业部门的系统和相关数据，将城市各类感知数据、公共设施数据、人流量数据、视频监控数据进行融合展示，构建城市运行态势“一张图”。利用数据和AI中台赋能智慧治理应用场景，打通“城市中枢”到管理和服务末端的“神经”，实现跨领域、跨行业的协同综合应用，支撑城市日常运行、管理、决策和应急指挥。

构建“1+28+N”运行指挥体系。结合市各职能部门城市管理的需求，打造以高州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核心的“1+28+N”运行指挥体系。以重大、突发事件快速、高效处置为抓手，将高州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设置为高层领导决策指挥中心。在全市23个镇、5个街道各建设一个指挥联动中心，作为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分中心，满足各镇（街道）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联动指挥的使用要求。N个部门作为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业务分中心，满足各职能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指挥的使用要求。

拓展特色应用专题。基于“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高州分节点(“粤治慧”)，参考省、茂名市应用专题，组织开展本地特色应用创新建设，以“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受用”为原则，选择一批重点专题，深化数据融合应用，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分批打造协同治理应用，完善市域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各层级决策、管理和服务能力，更好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加快投产、保证生产安全有序。

(二) 丰富“一网统管”联合治理场景

1.提升党群数字化水平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开放共享的智慧党建信息平台，广泛接入国家、省、市各类党建信息资源，为全市各级党组织、党员提供便捷的在线组织生活、政治学习、党员服务、民情联络渠道。实现党建信息资源融合共享，形成实时互动、全方位、立体化的党建体系，稳步提升新时代党建科学化水平。

2.助推经济运行高效调控

围绕经济运行重点领域，依托宏观经济、产业专题、企业专题数据库等，构建我市经济运行主题库，提升经济管理数据资源统筹协调能力。依托茂名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和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围绕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投资、宏观经济、消费市场、就业、营商环境优化等，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等维度掌握全市经济运行状态，强化风险预警，支撑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政

策制定。建设产业链合作平台，通过“产业链数字地图”对产业运行状态实现全面、动态、直观的可视化全域监测与全景展示，实现精准合作招商，赋能政府选商引资，优化企业生产物流链条。

3.创新智慧协同监管应用

利用“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高州分节点连接我市各职能部门行业监管信息系统，积极对接省及茂名市综合监管部门，提前布局推进面向监管执法人员的“粤监管”移动应用、全省综合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在高州的落地实施，基于省统建应用系统，推动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作、行业规范、公众参与和司法保障相结合的市场主体监管新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4.构筑城乡融合的社会治理

积极探索“智慧警务”新模式。全面推进视频监控体系建设与应用工作，建立公安视频监控体系“生态圈”。不断提升“平安高州”视频监控系统在机房环境、网络安全、运行维护、应用扩展等方面工作。推动警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

深化“平安高州”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视频监控覆盖率，推进全市一类视频监控智能化升级改造，完善二、三类视频数据采集机制，加强社会信息无感采集，进一步强化互联网采集手段；建立数据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全面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一致性、规范性和完整性。依托茂名市视频云平台及视频共享总平台，建立跨域数据共享渠道，落实省、市、县一体化视图数据共

享体系，促进视频监控数据与社会治理、城管执法、应急指挥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建设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充分整合全市社会治理相关信息资源，创新内部管理模式，将“互联网+网格化”管理融入到基层治理中，在总结曹江镇综合治理平台建设经验基础上，依托茂名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能力，打通市直相关治理系统，加强数据融合共享，建设一体化的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形成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事件处理机制，通过科学划格建网，进一步整合基层各种服务管理资源，把人、地、事、物、情、组织等要素全部纳入网格进行管理，构建“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在格中，事在格中”的服务管理格局，实现对社会治理问题的跨层级、跨部门协同处置以及对应急事件的快速响应，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智慧化程度。

深入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打造体系完善、业务场景完整、智能化程度高的智慧城管，扩大城市管理可视、可控范围，提高应用的智能化程度、增强市民互动参与程度、优化城管体制与运行机制，实现城市治理“快”“精”“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与监控服务，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开展协调高效的应急治理。依托广东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省统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通现有卫星遥感、航拍等空间地理信息，整合公安、住建、林业、交通、水利等部门数据以及

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貌、植被、气象、水文、物资装备、救援力量、人口、隐患风险点、危险源信息等，统筹设计、建设、管理和更新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资源库，利用“一张图”信息资源库对接省统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打造扁平高效和移动便捷的应急管理智慧应用，提升消防、人防、防洪排涝、防震、防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救灾应急能力，助力我市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打造应急指挥“一张网”，支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融合应急指挥。加强应急救援中心信息化和应急救援队伍现代化建设，整合各类应急救援资源，构建快速响应和综合协调的应急救援应急指挥体系，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共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新模式，助力打造粤西特色的应急救援队伍和粤西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全面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深度，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全面推进审判业务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动态监控，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科技支撑。探索案件电子卷宗和电子档案的实体化公开，大力促进调解、审判、执行、信访及司法服务应用的融合，全面建设镇村两级司法惠民中心。

5.规范透明公共服务管理能力

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加强交通各要素的实时监控和定

量评估，为交通拥堵治理、综合运输保障、应急协同指挥、交通决策支持等各项业务的展开提供有力支撑，实现交通行业智慧化、精细化、协同化的管理。建设交通运输行业日常监督管理系统，实现行业日常监督管理的全覆盖，解决道路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存在多、散、乱的问题。推进智慧停车场建设，实现停车场停车自动导航、在线支付停车费的智能服务，全面铺设全自动化泊车管理系统，合理疏导车流。

全面推广“智慧住建”应用。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进一步深化改革审批环节、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及审批管理模式，全面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明显提质提速。优化提升水利数字信息监控系统，加强对山塘水库、江河堤坝的在线管理水平，提升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和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推动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模式创新，探索开展以智慧住房、智慧物管、智能建筑等为主题的“智慧住建”建设工作。

6.推行精细智慧的生态治理

提高水利智能化治理能力。强化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水要素智能感知网络体系，扩大小型水库、江河湖泊水系、水利工程设施、水利管理活动的监测感知范围，实现全域感知、智慧应用和自动控制。全面开展水利数据治理，加强涉水信息资源的汇聚存储、统筹管理、优化配置和共享共用。建设

水安全、水资源、水工程、水生态、水监管、水服务等智慧水利应用，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和工作模式创新，提升水利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分析研判、决策支持与协同联动能力。

着力提升“智慧气象”服务能力。建设灾害立体观测系统、智慧预报预警系统、信息快速发布系统、灾害联防共享系统、灾害影响和气象服务效益评估系统、隐患排查信息系统、灾害保险赔付系统、人工增雨作业和效果评估系统、灾害教育宣传平台等，建成全链条、多灾种、多主体气象综合防灾减灾服务体系，提升城乡气象灾害精密化监测、精准化预警、精细化服务能力和全社会抵御防范能力，实现城乡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均衡发展。推进村村有自动气象站建设，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气象智能网格和山洪内涝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能力建设，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专栏4市域治理类重点项目

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物理实体大厅，集约部署和共享使用展示大屏、专席坐席、视频系统、会商系统、呼叫中心等软硬件配套设施，满足日常管理、调度和指挥的需要。按照省、地级市统一标准，部署“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高州分节点，实现市域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并逐步对接省、地级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配合多级平台联调，初步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联动。形成集仿真预测、辅助决策、市域治理、交流展示等于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城市中枢”。以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共性支撑平台、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基本要素，研究推进我市“城市中枢”建设，为全市各部门提供城市运行监测、态势感知、指挥调度、决策分析能力，为全市社会治理等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撑。

智慧党建信息平台。建设智慧党建信息平台，实现党员在线管理、活动线上开展、资源一键链接、任务自动检测、推优模型塑造等功能，满足全市基础党务、在线组织生活、政治学习、党员服务、民情联络渠道等业务需求，推动党员教育管理的移动化、实时化和可视化，党务工作的便捷化、精准化和智能化。

产业链合作平台。聚焦产业链引企引智场景，覆盖“定产业-挖企业-引人才-推情报-派任务”产业链合作全流程的数字化场景应用，贯通政府产业链合作的科学决策、招引项目的数字管理和省外靶向资源智能挖掘，实现市内招引工作的智能治理和市外线索搜集的情报赋能。整体掌握全域产业运行情况；围绕“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开展精准招商，破题信息不共享、流转不畅通、效率不高等问题，实现远程统一管理。

深化“平安高州”项目。进一步提高全市视频监控覆盖率，推进全市一类视频监控智能化升级改造，完善二、三类视频数据采集机制，加强社会信息无感采集，进一步强化互联网采集手段；建立数据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全面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一致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一是建设辖区档案系统、辖区配备系

统，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辖区内人、单位、房屋、楼宇等对象管理、分类查询、基础档案展现、基础统计、可视化功能，实现辖区服务管理对象电子化、全覆盖；二是建设事项任务管理系统、工作台账系统、民情日志等系统，为各级部门提供任务分派、审核等全过程监管，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辖区对象花名册、按巡查任务登记服务记录等功能，提升服务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三是建设移动巡检系统、协同治理系统，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日常巡检、事件上报、信息采集、事件回访等功能，为各级指挥中心提供事件调度分派功能，为各级部门提供事件处理功能，支撑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二级平台。依托茂名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在现有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基础上，深化完善视频智能分析、物联网、云计算、移动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构建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二级平台，实现城市管理的多级联动、敏捷反应和运转高效有序，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升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完善应急通信方式配备，建设全面覆盖消防、防汛和安监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推动各职能部门系统融合和应急信息资源共享，加快与市应急平台互联互通，打造纵向贯通、横向衔接的应急指挥联动体系，形成在应急状态下集中统一指挥、多部门联合调度的及时处理能力。

智慧停车场。整合社会停车资源，完善公共停车场停车诱导、停车设施前端信息采集等智能化改造，推行“无杆停车”和“无感支付”，实现停车资源动态查询、在线预定、室内定位、车位索引、自助支付等一体化服务。

第六节 营造群众幸福感，建设智慧民生服务体系

以“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为主线，实施数字利民工程，全面提升民生服务体验，提升公众的幸福感、体验感，构建有温度的“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宜游宜养之城”。

（一）配合建设“好心茂名”智慧生活平台

积极配合“好心茂名”智慧生活平台建设。依托茂名市建设的“好心茂名”虚拟市民卡智慧生活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粤省事、粤商通等省统建的移动服务平台，以政府、公共企事业单位提供的服务场景为基础，接入乘车出行、文旅消费、好心家政、医疗健康、便捷停车等丰富生活服务场景，以及电商平台、工会服务等企业服务，构建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多卡融合服务体系。

推进“一码慧民”平台高州板块建设。汇集公共服务、政务资讯及生活服务等资源，基于“一码慧民”平台，搭建高州市板块，形成城市服务统一入口，为市民提供“一站式”便民惠民服务。整合全市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创新医疗、教育、文旅、交通、创业就业、生活缴费等领域数字化便民应用，引导市民掌上办、指尖

办。汇聚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信息资源，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及热点资讯。推进政民互动，优化办事咨询、投诉建议、民意调查等功能，畅通民意民情表达渠道。

（二）提高数字民生普惠性和包容性

1.升级全民健康智慧应用体系

夯实全民健康服务数据基础。与有纵向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对接，满足惠民服务、业务协同、业务监管等需要，利用汇聚的大数据做精准分析，为政府决策制定提供关键信息，高效精准地应对各类中大公共事件，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采集交换与共享，实现公共服务、医疗服务、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物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数据汇集与共享。

优化我市全民智慧健康服务应用。逐步实现向上接通国家级医疗单位，中接通市各大医疗单位，向下接镇（街道）医疗机构，纵向接入“好心茂名”智慧生活服务平台高州专区。完善就医线上预约挂号、移动在线支付、检查结果线上查询、跨医疗机构共享应用。依托国家和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报送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传染病应急响应、信息报送机制。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逐步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字化管理。建设统一的慢性病管理系统，多渠道为居民提供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健康管理等线上线下服务，着力提升慢性病管理能力，推动解决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健康服务不足问题。

2.加强智慧教育建设

提升学校教育信息技术装备水平，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完善全市智慧教育应用和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数字资源、教育资源、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帮助教育教学新形态的培育和教育治理水平的提升。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创新区域智慧化教育教学模式，实施学校互联网攻坚行动计划，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为全市学生提供多环境、多途径的学习空间，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助推市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广东省教育强市”“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称号。

3.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深化发展“互联网+人社”，加强我市人社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化、一体化、信息化服务体系，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提升智慧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依托省、茂名市人社服务一体化系统，基于“一码慧民”平台高州板块，推进求职招聘、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创业资金申办、线上就业失业动态调查分析等公共就业创业线上服务，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重点民生工程。

4.建设全域旅游智慧服务体系

依托茂名市建设的“一码慧民”应用体系架构，推动全域旅游服务模式创新。依托茂名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打破信息壁垒，整合景区、景点、酒店、餐饮、娱乐、购物、停车场以及公安、交通、应急、市场监督等全域旅游相关数据、构建全域旅游大数据

平台，助力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制定统一的旅游数据目录，建立旅游主题数据库，整合各部门旅游服务相关数据资源，基于大数据分析进行数据清洗、分析和应用，全面监测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推动全域旅游服务智能化。充分挖掘旅游数据价值和利用好社会旅游公共资源，实现覆盖“吃、住、行、游、娱、购”和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旅游服务，促进高州市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全域旅游信息化水平。

5.提升智慧社区服务水平

以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推进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出发点，实施社区设备设施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智能信包箱、智能缴费设施、智能充电桩、智能安保机器人、政务服务一体机等各类便民服务载体和终端。整合汇聚社区的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单元门禁、消防、用电等智能感知数据，联网对接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的物联汇聚平台，提供跨部门、跨层级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整合社区内人、地、物、事、组织、服务资源等数据，实现“一网统筹、事事入格”。

专栏5智慧民生服务类重点项目

“一码慧民”平台高州板块。基于“一码慧民”平台，搭建高州市板块，提供面向企业、群众的服务门户网站和个性化主页，提供政务公开、政策解读、政务服务、问政咨询、手机缴费、存款取款、物流代收发、水电气缴费、手机充值、票务代购、通信、小额取现、信用贷款、保险订购、医疗挂号、惠农补贴查询、法律

咨询、邮政代收代投、劳务需求等服务功能。

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依托茂名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整合景区、景点、酒店、餐饮、娱乐、购物、停车场以及公安、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等全域旅游相关数据，构建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实现客流预测预警，提升游客服务体验，实现行业全景信息展现以及统一管理，使政府监管更加科学化、智能化，助力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建设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推进社区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推进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出发点，整合养老救援、医疗健康、交通出行、生活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应用，建设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实现基于供需精准匹配的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和共用。积极推动智慧社区服务平台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政务服务体系等对接，在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内聚合个性化远程医疗、政务事项咨询与办理等服务，进一步丰富平台功能。

第七节 实现数智兴产业，推动高质量数字经济

（一）构建招商引资良好环境

深化营商环境。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告知承诺制、高频事项“智能秒办”“一照通行”涉企行政审批服务等改革。推进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经营、土地利用全过程及项目服务

全流程管理。以流程优化为抓手进一步简政放权、提升服务效率，推动企业“一件事”多部门联办，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的“最多跑一次”。

建设惠企服务平台。建设集数据采集、信息发布、决策支持、政企互动四位一体的惠企服务平台，整合涉企资源，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托惠企服务平台，开设线上线下重点骨干企业直通车服务专窗，为重点骨干企业提供一对一全程跟办服务，形成政企联动、高效互动、评价促动的闭环服务体系，打通政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依托惠企服务平台，实现高州市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兑现服务，为广大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精准推送、咨询反馈和政策评估等服务，提供“政策计算器”功能，用户只需选择主体对象并填写相关数据即可查看符合的政策及资金拟扶持额度；依托惠企服务平台，开展企业经济全周期管理，实现企业从招商意向洽谈到投资立项到开工建设到企业效益全过程数据打通，并与信用联合奖惩关联，打造“良币驱逐劣币”的良好经济生态。

助推智慧园区示范建设。围绕“一园多区，一区一特色主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思路，以金山工业园、城东工业园以及蒲康、长坡、石鼓、分界工业园等为载体，积极利用大数据、5G、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快建成一批数字化园区平台。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的规划布局，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和管理平台等智慧化改造，提升园区运营效率和集聚发展水平。推进5G网络、感知网络、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集工

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一体的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动企业生产运营、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升级，建设一批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全面互联、产业链环环相扣的智能化示范园区。

推进人才服务优化。建设高州库，实现对各类人才分层分类管理，推动企业和人才供需对接。设立“人才服务专窗”，整合人才引进、安家落户、资质认定、公寓申请、工资外津贴等人才相关的全链条事项，通过网上申请、内部流转、数据共享、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集成服务，实现人才服务一链通办。制定精准的人才扶持政策，完善“上管老、下管小”人才服务体系，加大对本地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父母养老等配套支持力度。

（二）助推数字乡村振兴跨越

高质量建设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加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进农村重点区域5G网络建设和自然村光纤网络和4G网络深度覆盖。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紧抓高州入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的发展机遇，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做优做强国家级荔枝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级荔枝、龙眼现代农业产业园。

提升城乡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提升乡村“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拓展“一码慧民”平台高州板块应用，推动农业农村特色服务入驻。以农村居民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提高乡村教育、医疗、社保、

生态、文化等领域信息化水平，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建设，深化信息惠民服务。

提升精美农村宜居化水平。推进实施乡村“雪亮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对“十村精品、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低碳减排等重点工作的数字化改造和支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和碳中和新乡村。推动“互联网+党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畅通社情民意。

加快农业生产数字化赋能。统筹整合全市农业资源、生产主体、气象信息等各类涉农资源信息，谋划组建数字农业智慧云平台，构建统一的高州数字乡村“一张图”大数据体系，实行“一张图”管理与服务。加快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结合荔枝、龙眼、香蕉等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罗非鱼、生猪等水产畜牧养殖区建设，引入“互联网+”模式，扩大数字技术在稻谷、水果种植、林业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大棚蔬菜基地等应用，鼓励使用环境气候、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等智能监测装备及水肥药精准施用、精准种植、农机智能调度等系统，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建设。鼓励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应用，集成应用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疫病疫情精准防控等技术，推进养殖数字化转型。鼓励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数字化生产和管理系统，打造数字农业园区、数字田园、数字养殖牧场、数字渔场。

促进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

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动农业农村基础数据整合共享。以巩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契机，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育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与农资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依托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金山冷链物流基地，探索田头仓储智慧管理系统、冷链配送智慧管理系统和冷链资源信息共享模式，搭建数字化、网络化、平台化、生态化建设营运的田头仓储冷链物流体系。

推动数字赋能农旅融合发展。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主要载体，依托丁颖生态农业博览园、大唐荔乡文化旅游区、粤龙山风景区、玉泉岭热带水果生态旅游区、长坡玉蕴田生态旅游区，建设农旅融合发展区，推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加强农产品质量管控。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推进我市特色农产品品质区块链追溯平台建设，将“三品一标”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及农业部门支持建设的各类示范基地纳入平台管理，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强化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追溯制度机制。

推动精勤农民创新型发展。实施新型农民培育工程，建设农技推广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向全市农民提供智能化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教育。积极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对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创业青年农民等进行农业新理念、新技术和新应用培训，提升数字化技能操作及管理能力。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

源数字化，提升农民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专栏6数字乡村类重点项目

市“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农资智慧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三农信息服务专家管理、农业综合执法管理、农业数据分析、前哨通系统等功能模块，推动构建全市涉农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强化农业农村数据资源采集和补充，逐步实现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环境等实时动态监测。

智慧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高州市智能农业综合展示平台，打造功能完备、反馈及时、内容实时更新的信息、农业技术、农业生产等综合服务，为新型经营主体壮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社会服务调度、科技需求对接、农村电商发展等提供智慧应用，实现生产智能化、管理高效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便捷化。

红色革命历史遗址数字化建设项目。打造基于5G网络的“互联网+革命文物”教育平台。利用动漫、游戏、VR、AR、AI等新技术，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提供革命文物全息欣赏、虚拟触摸和历史事件沉浸式体验，创新革命文物传播方式。

（三）推动重点产业数字化发展

1.制造业高质量转型

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围绕农产品加工、医药健康、金属制造、

轻工纺织四大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引导平台增强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技术支撑能力，推进数字化制造普及、网络化制造推广和智能化制造示范，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工厂。实施中小企业生产全过程数字化改造升级，实现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生产全过程数字化改造升级。

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实施工业互联网提速发展行动，推动新能源、智能制造建成行业综合互联网平台，推动基础性平台能力提升与平台服务开放。积极推广“5G+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应用，推动企业核心业务上云和工业APP应用，提升传统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水平。鼓励重点产业园区围绕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区域资源协同、区域设备规模接入、共性机理模型与微服务开发等服务，力争实现市产业平台基本覆盖。

2.服务业数字化发展

纵深推进电子商务“做强”。发挥“高州荔枝”“高州龙眼”等品牌效应，打造综合性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畅通生产、流通、消费对接渠道，支持“网店一体”电子商务模式创新，鼓励发展社交电商、“网红”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拓展电子商务行业应用。完善电商发展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打造国家级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县。

构建畅通数字物流体系。依托中心镇物流配送中心、高州城东物流园、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金山冷链物流基地，持续推

进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广智能仓储、无人仓、无人车、无人机、智能运输工具等应用。构建全市一体化“互联网+高效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业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等协同发展。

第八节 安全标准两手抓，为“数字政府”发展护航

信息安全体系和标准体系是保障数字政府的安全稳定运行和健康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信息安全体系确保“数字政府”的业务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标准体系遵循国家和我省要求的标准，实现“数字政府”建设与发展的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

（一）构建可信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

构建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根据国家、省、茂名市有关网络安全政策文件规定，落实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等合规性要求，制订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安全保障管理规范，建立市各相关部门一体的网络安全联动机制，建立边界明确、权责清晰的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安全管理统筹能力。强化合规性检查及指导，加强市各部门重要系统安全建设和整改指导，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合规能力建设情况检查。

强化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完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责任机制，优化网络安全管理流程与标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常态化要求。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

立健全数据分级分类和系统访问账户实名制，提升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和异常监控能力，增强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及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落实企业安全保密监管责任，切实保障政务数据、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安全。推动市各相关部门、云服务商与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确保信息安全工作协同共治。通过日常监测、纵向监督等措施，提升全市网络安全水平。

提升安全防护和处置能力。加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管理，强化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网络安全人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计划、灾难恢复策略、恢复预案，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健全安全监督机制，建立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审计等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设计、建设及运维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建立网络安全预警防护体系，结合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异常流量监测等安全保障技术，加强电子政务互联网出口网络安全监测，构建网络安全预警防护体系。强化各相关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完善网络安全问责及审查机制。

（二）建立统一健全的标准体系

统一数据标准。对全市数据资源进行梳理，制订法人、自然

人、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社会信用等核心数据资源标准，分期分批推动建立卫生健康、教育、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行业数据资源标准，并逐步扩展到民生数据、社会互联网数据等领域的标准化。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元数据标准，制订信息资源整合规范、资源库建设规范，以及数据归集、整理、存储和利用等环节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范。

统一技术标准。依托茂名市政务云平台，稳步推进我市各部门应用系统上云。制订数据交换共享接口标准、明确开放与共享技术标准，实现“数字政府”的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破除信息孤岛。统一平台和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标准，打破烟囱系统，实现政务横向和纵向兼容贯通。

统一管理标准。制订“数字政府”需求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标准，健全“数字政府”建设运维管理制度和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细则，明确管理职责，实现基础设施模块化建设和管理运营维护模式。

统一服务标准。深入推进市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从服务流程、服务提供、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四个维度，建立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全面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流程标准、大厅服务标准、考核评价标准。同时，制订托管服务、中介服务等服务标准，形成统一的业务规范，提升服务效率。

第五章 实施步骤

第一节 全面推进阶段（2021-2022 年）

紧跟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在体制机制变革基础上，着力强化基础设施和基础平台的建设，在业务应用创新建设上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数字政府改革与发展的双促进，为下一阶段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机制改革方面。重点建立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健全信息化、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一网统管”体系等项目跨部门、跨地区条块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省、市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宣贯、落实，加快优秀企业本地化战略部署，保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长效发展。

业务应用及应用支撑方面。持续优化升级政务服务能力，提高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服务支撑能力，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行“一件事”改革。拓展移动端政务应用，推动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展“一网统管”工作，探索推进“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高州分节点建设。持续推进与省、市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对接联通，为各领域业务应用建设夯实基础。

数据资源方面。依托现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基础框架，推进茂名政务云平台高州分节点建设，并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完

成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的普查工作，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突破口，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

基础设施方面。拓展云平台建设应用，推进部门业务系统的迁移上云工作。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扩容改造，为“数字政府”夯实基础网络通道。引导5G网络重点区域覆盖，推进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等终端感知设备在城综、交通、环保等关键领域基本覆盖，初步构建高州市物联感知体系。

第二节 数据赋能阶段（2023-2024年）

以数据要素价值挖掘为牵引，展开数据的汇聚与应用，实现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的一体集约化应用，强化政府服务、治理、协同能力，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市民生活“一码慧民”、产业发展“一站赋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机制改革方面。全市数字政府一体化统筹管理机制基本健全，首席数据官（CDO）机制趋于成熟，初步建立以公共数据资源创新为导向的信息化建设统筹模式，持续宣贯、落实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培训考核机制，持续提升政府内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水平。

业务应用及应用支撑方面。按照“统筹整合、急用先行、重点突出”的原则，推出一批重点、有特色的业务应用。在基础设施和

平台支撑能力稳步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数字服务应用范围,以“数字政府”技术架构为指引,推进政务服务、市域治理、市民生活和产业发展等应用建设,率先推出一批具有高州本地特色的应用系统。重点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一码慧民”平台高州板块,新行政服务中心智慧化建设;“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高州分节点等项目落地,开展“一网统管”专题应用建设。

数据资源方面。推进部门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汇聚,茂名政务云平台高州分节点初步成型,围绕部门业务主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推进主题库和专题库的建设,为政务服务应用、市域治理精细化、市民生活应用、产业发展赋能应用等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

基础设施方面。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推进茂名政务云平台高州分节点和茂名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建设,实现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集中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进一步拓宽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范围,提升政务外网业务支撑能力,并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完成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工作。全面提升城市感知能力、连接通信能力及网络安全水平,加强物联网基础安全管理,加大跨行业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和风险预警。

第三节 效果凸显阶段（2025年）

数字政府能力显著提升,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省、

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联动的一体化政府服务、治理、协同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现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应用全面推行、深度应用，高州特色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

机制改革方面。深化“一网统管”运行机制，打通数据感知、分析、决策和执行环节，强化联动指挥。推进健全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建成统一高效、互联互通、质量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探索数据资源交易流通。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模式和机制，为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持续发展提供长效保障。

业务应用及应用支撑方面。高州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初步建成，各领域应用不断深化完善，形成运行规范、协同联动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服务迈上新台阶，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成果显著，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高效调配。

数据资源方面。全面发挥茂名政务大数据中心高州分中心在政务应用体系和智慧城市多元化发展的支撑作用，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全面汇聚共享和有序开放。

基础设施方面。全市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布局完成，健全“一朵云”“一张网”的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一体化感知体系初步形成，智能化、云化、移动化、物联网化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以及可信、可靠、可控的信息安全体系基本建成，为全市各部门的业务应用

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管理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各镇（街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按照任务分工，制订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计划，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节 完善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探索免审项目制度、黑名单项目制度。制定“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权责清单，加强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宣传、培训等制度，面向政府人员、企业和群众进行宣传推广，对政府人员统一进行使用培训，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信息化手段办理各类事项。

第三节 落实财政资金

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纳入市财政专项预算，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规划各部门建设资金，集约建设新的政

务信息系统，避免重复建设，降低投资成本。探索建立政府投资为引导、引入社会资金，引导企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探索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投融资模式，开创合力共赢新格局。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形成与“数字政府”改革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加大信息化培训力度，全面提升运用信息技术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参与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更好发挥智库作用和人才优势，为高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第五节 强化目标考核

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监督管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按年度对各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进行评价，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动态通报、容错纠错机制，加强正向激励，营造重视“数字政府”氛围，力促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上新台阶。

附件 1：指标计算说明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	数字化履 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市县两级“零跑动”事项数/许可事项 总数*10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 口办理的事项数/依申请政务服务 事项总数*100%
3		“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镇街 覆盖率（%）	已投放“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的 镇街数量/全市镇街总数*100%
4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纳入高频事项清单里已实现跨省 通办事项/清单总数*100%
5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数据统计
6		“粤省事”日均活跃数（万名）	数据统计
7		“粤商通”日均活跃数（万名）	数据统计
8		“粤政易”日均活跃数（万名）	数据统计
9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一网统管”覆盖政府行业数/政府行 业总数*100%
10	数字化驱 动力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 （个）	数据统计
11	数字化支 撑能力	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市级部门已迁移上云的系统数量/ 市级部门应上云系统数量*100%
12		政务外网接入率（%）	数据统计
13		电子证照事项用证率（%）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数/ 行政许可事项数*100%
14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已制发电子印章的部门数/部门总 数*100%
14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 项单点登录率（%）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单点登录 的事项数/事项总数*100%